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明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22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30429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304291_附件1、發布令影本.pdf、0304291_附件2、實施要點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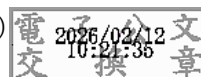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」
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
署）於115年2月1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240A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240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
育組楊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787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